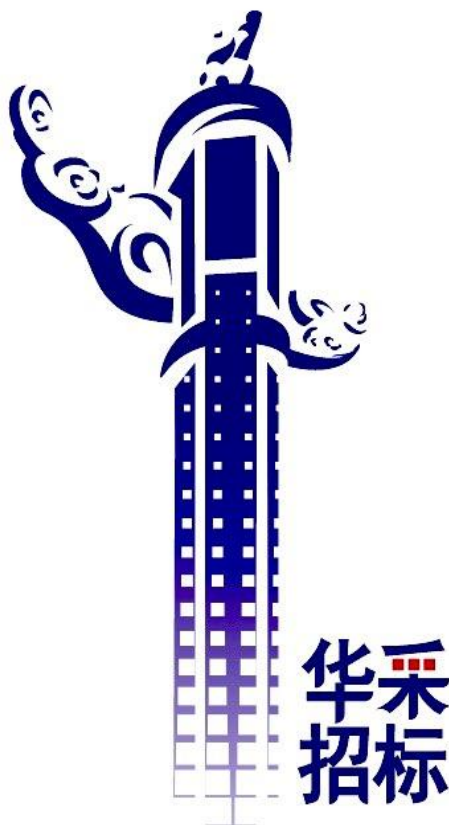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57-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57-HCZB（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5]26564 号）

项目名称：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00181.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00181.00 元

采购需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2 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企业，具有生产、加工或销售所投标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类企业必须具备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6 号

联系方式：刘韩越 0771-5634385

2、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项目非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数量：技术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数量3项，商务要求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数量0项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类别	商品名称	规格	每年计划 采购数量 (米、面单位：斤；油单位：升)	服务内容和要求
米类	香米	25kg/袋	5149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优质大米，符合《大米》（GB/T1354-2018）“优质籼米一级”标准要求；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表面具有光泽且米心为白色，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净重≥50斤/袋包装，且封口严密无破损。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5、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金 优 粉 米	25kg/ 袋	87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糯 米	25kg/ 袋	704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香 糯 米	25kg/ 袋	86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黑 米	25kg/ 袋	2149.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香 米	10kg/ 袋	5438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优质大米，符合《大米》（GB/T1354-2018）“优质籼米一级”标准要求；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表面具有光泽且米心为白色，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净重≥ 20斤/袋包装，且封口严密无破损。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5、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香 米	5kg/ 袋	463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优质大米，符合《大米》（GB/T1354-2018）“优质籼米一级”标准要求；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表面具有光泽且米心为白色，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净重≥ 10斤/袋包装，且封口严密无破损。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5、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黑 糯 米	25kg/ 袋	86.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糯 小 米	25kg/ 袋	836.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珍珠米	25kg/ 袋	908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优质大米，符合《大米》（GB/T1354-2018）“优质粳米一级”标准要求；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表面具有光泽且米心为白色，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净重≥50 斤/袋包装，且封口严密无破损。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5、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黑香米	25kg/ 袋	77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玉米头	25kg/ 袋	69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黄小米	25kg/ 袋	73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颜色纯净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八	25kg/	26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

	宝米	袋		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面类	特一粉	25kg/袋	1028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面粉	25kg/袋	1590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面包粉	25kg/袋	1020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小麦粉 1kg	1kg/袋	808.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

				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小麦粉	2.5kg/袋	1485.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面条 1kg	1kg/袋	10132.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澄面	1kg/袋	9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精制粉”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淮山挂面 800g	800g/袋	305.6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挂面 500g	500g/ 袋	1358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面条	900g/ 袋	105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挂面 900g	900g/ 袋	1360.0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无盐荞麦面	800g/ 袋	537.6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符合《挂面》（GB/T 40636-2021）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荞麦面	800g/ 袋	435.20	▲1、质量指标：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3、洁白且具有光泽，无虫，不含杂物（沙石、色素等异物）、无异味、无霉变。

				霉变。 ▲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油类	食用植物调和油	22 升/件	78640.00	▲1、质量指标：符合《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食用植物调和油	5 升/件	460.00	▲1、质量指标：符合《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食用调和油	1.8 升/件	28.80	▲1、质量指标：符合《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大豆油	22 升/件	4142.00	▲1、质量指标：符合《食用调和油》（GB/T 40851-2021）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花生油	5 升/件	24880.00	▲1、质量指标：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花生油	500 毫升/件	220.00	▲1、质量指标：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花生油 1.8 升	1.8 升/件	565.30	▲1、质量指标：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花生油	1 升/件	108.00	▲1、质量指标：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玉米胚芽油	1.8 升/件	28.80	▲1、质量指标：符合《玉米油》（GB/T 19111-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玉米	5 升/件	200.00	▲1、质量指标：符合《玉米油》（GB/T 19111-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

胚芽油			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葵花油	5 升/件	180.00	▲1、质量指标：符合《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标准要求，具备应有的食材正常感官和理化性状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有明显的标签、SC 证号各类标识清楚、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且自供货之日起算的保质期剩余天数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 3、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在供货时提供。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2 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采购人按月进行支付，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实际结算金额 = 经双方核准的实际数量或净重过称数 × 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 × (1 - 中标下浮系数)。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结算金额提供付款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3. 报价要求	（1）按下浮系数报价；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 4%，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 = 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 × (1 - 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① 货物、服务费用； ② 报价需包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费用； ③ 报价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要求	(一) 原材料的采购、配送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等不合格食品。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按月核对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 原材料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采购人于前一天将所采购的物料清单及要求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物料送达,如时间更改由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 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的,按“考核评分表”中“响应效率”要求扣分。(根据具体产品来确定当次的完成时间)。 3.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三) 原材料安全责任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省级或地市级第三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供货商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 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四) 供货人员、车辆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中标公司正式员工;
-----------------	---

	2.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原材料的供应。 (五) 考核评分 1. 供应商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对供货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 2. 履约期内 5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具体见附表：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六) 其他要求 1. 询价及价格确定： (1) 询价流程： ① 询价市场：由采购人在南宁市金桥农贸市场、南宁市海吉星农贸市场与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中选定一家市场。 ② 当期市场价格依据：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该市场内共同选择 3 家以上销售商（必须为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且经营仓储环境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销售商）进行询价，取平均值作为当期市场价格。 ③ 供货价格确定：等于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 询价周期：中标后统一进行询价，作为后续核算产品价格涨跌幅度的基准。若任一品类产品价格涨跌幅度大于 $\geq 5\%$，可申请临时询价。 (3) 若采购人选定的市场无该项产品供应的，则采购人另行选择市场。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供应商提交的市场价格报价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销售商提高报价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20,000.00），且所涉产品的当期供应价格以采购人的询价结果为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条款、评分标准的材料中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验收要求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需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

	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以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	--

附表：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供货商名称：

采购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货物质量	甲方严格根据采购文件的供货（技术）要求验收货物，如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相应的新鲜度和品质，每项每次扣 0.5 分，甲方有权拒收相关货物。	15	
2	食品卫生安全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如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样本超标或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10 分。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5	
3	食品卫生证明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否则发现 1 次扣 5 分，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供的货物出现 3 次无法提供相关食品卫生证明的情况，甲方可直接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	10	
4	供货价格	如乙方无故未按甲方询定的供货价格执行，或因价格未达乙方预期而恶意降低供货品质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10	
5	供货数量	乙方所供货物数量与甲方的采购计划误差超过 5% 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乙方所供货物品类与甲方的采购计划有错漏的，每项每次扣 0.5 分。甲方因生产需要要求乙方临时加配货物或紧急供货的，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及采购需求送达，如拒绝或不按规定时间送达，每次扣 2 分。	15	
6	送货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前一天报送的采购计划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物品送至指定地点，乙方没有按时送达的（特殊情况除外），每次每迟到 5 分钟扣 1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	10	
7	响应效率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供货要求被拒收的，或存在缺斤少两的，或腐烂变质被退货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给予口头或书面响应，超过时间才响应的，每超过 5 分钟扣 1 分（最后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乙方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须在__小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填写）内替换补足，超过时间替换补足的，每次扣 2 分。	15	
8	配送运输	在运送前，乙方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如达不到相应卫生要求，发现 1 次扣 2 分，并且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运输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卫生隐患，未按规定运输，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于需要冷链配送的货品，乙方应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未按规定运输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及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无健康证或证件过期，发现一次，每人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进入食堂生产区域需佩戴好帽子和口罩，未按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 2 分。 乙方配送人员应服务态度良好，运送搬装文明，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配合甲方及现场人员的工作，不按指定位置放货，	10	

		或野蛮运装、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		
总分：100 分				
备注	每月考核分≥ 95分，不处罚当月货款； 90分$\leq$每月考核分< 95分，扣除当月货款 0.5%作为处罚； 80分$\leq$每月考核分< 90分，扣除当月货款 1%作为处罚； 70分$\leq$每月考核分< 80分，扣除当月货款 2%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70分，扣除当月货款 5%作为处罚。 每月考核分< 90分为不合格，履约期内 5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提前一个月解除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8</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8</u> 月以来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

	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所投标产品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企业，具有生产、加工或销售所投标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销售类企业必须具备所投标产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各项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计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 </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帐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01604560050501061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

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

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times 0.8 = 1.84$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如按下浮系数等）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范围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项规定（上控单价）最高限价（如有），或者超出相应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1-所有有效投标人最高下浮系数)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 (1-所有投标人中最高下浮系数)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报价}}{\text{基准价} - \text{最高下浮系数} \times \text{基准价}} \times 30$ 分 (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 (注：如 A 公司报价为下浮系数 5%，B 公司报价为下浮系数 10%，则 B 公司的报价下浮系数为最高下浮系数)
2	技术分 (满分 49 分)	(1)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基本满足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不够详细、基本可行的； 二档(6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需求，经营场所卫生管理有明确的管理制度，能提供企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与规范，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送，具体时间以接获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有明确的食物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预案内容； 三档(9 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完全满足需求，具有明确的卫生控制体系与记录，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的紧急事件提供处理预案内容，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能够保障配送各环节高效运转，无人员缺口导致的作业延误风险，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2)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 提供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内容少; 二档(10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 涵盖具体的检验检疫措施, 各项措施安排合理, 可操作性强,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提供检测人员资格证件; 三档(15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 具有规范的食品安全措施, 进货采购渠道、质量保证措施、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详细的检验检疫措施及检验质量标准,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能针对食材安全保障各环节提供相应的措施方案, 且方案完善, 可行性高。 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一档(4分): 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8分): 承诺退换时间需 2.5 小时(含 2.5 小时), 服务承诺、措施可行, 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货物出问题, 有相应的解决措施, 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食品符合采购人需求。 三档(12分): 对因食品出现问题, 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得力,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 四档(16分): 对因食品出现问题, 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 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同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 措施得力, 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接到业主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注: 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4) 食品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可行，有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紧急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6 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较具体；有具体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 三档（9 分）：供应商对问题食品应急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有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专员、接到采购人临时任务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紧急保障预案、食品质量标准管控预案、检验检疫预案、溯源方式管控预案。各项预案详细全面，有明显利于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性强。覆盖场景全面、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1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 8 分)	①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2 分； 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配送能力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不低于 2 辆货车，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配送车辆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体现年审期限并在有效期内）、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等证明材料；如车辆是租赁的除需提供以上材料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 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过与本次采购标的物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的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2、服务数量：1 项

3、服务内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万零壹佰捌拾壹元整 (¥9800181.00 元)。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系数：_____ %。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 2 年内供应的食材累计金额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应食材并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服务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甲方按月进行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实际结算金额 = 经双方核准的实际数量或净重过称数 × 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 × (1 - 中标下浮系数)。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考核评分表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付款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扣除考核扣减费用（如有）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2%，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账 号：45001604560050501061。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及

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验收以甲方及乙方双方核准的数量或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

第九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保质期限不符合约定；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6、乙方所供所有供应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按以下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视为违约。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进行整改或者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该情形在合同履行内累计发生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本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甲方认可的正当理由又无不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检查。因原材料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项目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8)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供应的原材料有以下情况，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原材料；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人体健康的原材料；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原材料；

6) 超过保质期限的原材料；

7)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材料

(9)乙方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履约期内5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根据项目评估是否继续履约，但继续履约期间仍可随时解除合同。具体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月评）。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提交的市场价格报价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销售商提高报价的情形。经查证属实的，每出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万元（¥20,000.00），且所涉产品的当期供应价格以甲方的询价结果为准。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内容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商务条款、评分标准的材料中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要求自逾期之次日起按延期款额3%/日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视违约情形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3、中标通知书。

以上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也视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63438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擔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备注
1	食堂米面油供应服务项目	1项	下浮系数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4\%$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备注
1	米类	下浮系数_____%	
2	面类		
3	油类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原材料成本及供应商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因素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系数 $\geq 4\%$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经询价确定的当期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投标人一旦中标，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物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年限
					如：2023 年 1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